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0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6 元/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16.06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顾勇、郁正军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83,005,000 元减少为 82,965,000 元。

9、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6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151,000 股。

11、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1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06 元/股。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66 万股，本次授予 9.1 万股，授予部分占公司股本总额 116,142,600 股的 0.0784%；剩余限制性股票 49.56 万股，剩余部分不作授予，剩余未确定授予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权限作废。

3、授予人数：10 人。

4、授予价格：16.06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1.15 元的 50%，为每股 15.58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12 元的 50%，为每股 16.06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并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0 人）	9.10	1.86%	0.078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6.0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以 16.06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0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9.10	77.14	11.94	43.43	19.06	2.7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丰山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山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6.0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	√
4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0	丰山集团	2020/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　真：0515-83373012

邮　编：224100

邮　箱：fszq@feng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			
4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合并有利于实现公司与粤华包的协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粤华包签订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为充分保护公司对本次合并方案特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文、吕小侠、李耀、刘来平
2020 年 9 月 22 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合并有利于实现公司与粤华包的协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文、吕小侠、李耀、刘来平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与吸收合并统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4 号），原则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粤华包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因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筹划由公司通过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6）；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7）。

2020 年 9 月 22 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3,88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1,574,724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 号），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音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3,886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1,574,72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13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313,20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深圳市传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力投资”）、深圳市传承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承创业”）、深圳市传力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力创业”）、深圳市传音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音创业”）、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TETRAD?VENTURES?PTE.?LTD）、GAMNAT PTE. LTD.、新余睿启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竺洲展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